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

填报人：张锦玲

联系电话：22744063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2〕42号）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幼教方针、政策、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上级指示和决议，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幼儿教育纲要》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使各项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以幼儿发展为本，营造“尊重平等、自律自主、分享互助、健康幸福”的和谐氛围，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完整儿童。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本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深入推进学前教育领域的发展，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

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育儿。

3. 负责全园教职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按照区人事考核任免制度，实施教职工考察、任免工作。推动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市、区相关部门指引，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幼儿园财务状况。

5.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6. 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续给我园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我园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紧紧围绕幼儿园的发展规划，从疫情防控、教学教研、安全保健、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推动幼儿园的办学水平迈上新台阶。本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践行学前教育优质发展。教工幼儿园作为集团总园，多了一份自信和底气，同时也多了一份责任与使命。本学期，我集团被评为首届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教工幼儿园获评

深圳市“家门口的优质幼儿园”培育单位；接受并顺利通过了深圳市优质特色示范园验收工作。

2. 发挥中心园先锋示范作用。作为第八学区中心园带领片区幼儿园齐头并进。组织教师说课比赛、舞蹈比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开展片区线上教职工和家长讲座十余场，积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罗湖区教育局的安排下，拍摄幼儿园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宣传片，在全区成为先锋示范。

3. 专业引领，共同成长。专业广东省郭华园长名师工作室揭牌成立，成为幼教专业的示范引领者，也为本园专业化发展提供了平台。

4. 看见儿童的一日生活。本学期在郭园及集团课程保教中心的引领下，以过程性质量监测为契机，进行了4次集团过程性质量监测和1次罗湖区过程性质量检测，每一次针对检测数据分析形成反馈报告，整理出共性问题，梳理整改重点，各班级逐一落实。地毯式的观摩诊断大大提升了幼儿一日活动的质量；调整室内区域设置。依据手册在原有的基础上，以年级为单位逐班跟进落实，调整局部区域设置，微调后各区域更有合理性与实用性，满足幼儿的游戏需求，更好地支持幼儿的游戏和探究活动；调整幼儿活动时间。依据手册，重新审视幼儿的一日活动，调整幼儿活动时间，错峰活动，户外活动纵向切断，调整后孩子拥有更多的空间，保证大段连续的自选活动时间。

5. 看见儿童的主题探究活动。本学期，幼儿主题探究活动再以往探究三部曲、丰富表征方式的基础上，中二中三班尝试跟随

幼儿的兴趣挖掘深度学习的探究点，尤其在科学探究方面，注重观察、实验、预测、验证的过程，提升幼儿专注思考的能力。

6. 看见儿童的发展。有计划开展的大型活动促进幼儿发展。红色主题运动会渗透爱国主义，激发幼儿运动兴趣。大带小小毛驴集市作为传统保留活动，促进幼儿社会性交往。活动社区读书月、幼小衔接活动加强三位一体联动，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助力。本学期10月，我园与碧波小学共同商定幼小衔接方案，逐步推进和落实方案内容，有效衔接。11月底参加了社区读书月闭幕式的活动，舞蹈《祖国的花朵》代表幼儿园与社区进行联动，幼儿在表演中展示自我，增强自信。12月中旬，大班全体幼儿受碧波小学邀请参加小学社团展演活动，孩子走进小学，感受小学，走出幼儿园，走进小学，有效地丰富幼儿入小经验。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2〕42号）等规定，我园在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部门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原则和要求。同时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且安排机动类预算，以应对突发状况。当年预算管理及责任如下所示：

2021 年，我园部门预算收入 2,40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0.33 万元，事业收入 367.50 万元，上年结转 13.33；部门预算支出 2,401.1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1.28 万元，公用支出 55.86 万元，项目支出 1,674.02 万元。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减少 2,228.89 万元，减少 48.14%，主要原因是因为教工幼教集团鸿业苑幼儿园、教工幼教集团金城幼儿园、教工幼教集团莲馨幼儿园从 2021 年开始实行独立预算，所以教工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减少 135 人，人员经费减少；教工幼儿园学生人数减少 888 人，因而预算收入减少；学生人数及教职工人数减少，所以支出相应减少。

2. 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市、区预算调整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我园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后金额为 2,628.76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金额为 2,26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金额为 0 万元；按资金用途，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749.6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55.8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823.27 万元，当年度我园总预算调整比例为 8.66%，调整、资金累计未超过本园预算总规模 10%。

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
一、基本支出	727.14	805.49	78.35
人员经费	671.28	749.63	78.35
公用经费	55.86	55.86	0
二、项目支出	1,674.02	1,823.27	149.2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总计	2,401.16	2,628.76	227.6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园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所有履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其中我园编报了 15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823.27 万元。

当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如“（教育统筹）儿童健康成长补贴”项目中“数量”指标，设定了可衡量的“成长补贴发放完成率”的目标值；绩效指标能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且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后勤管理”项目中，将项目整体目标细分为“安保保洁人员出勤率”、“后勤服务达

标率”、“绿化维护次数”等指标，且均根据园区内实际情况分别设定对应指标值。但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混淆绩效指标概念等情况，如：“事业运行”项目中数量指标填写“资金使用合规率”，混淆了绩效指标概念，需将该指标调整至质量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含我园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00%
		财务合规性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00%
		项目监管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	1	100.00%
		编外人员控制	1	0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1.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的使用，我园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管理体系。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财政资金，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

当年度计划集中采购金额 6.9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园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法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具体规定如下：

基本支出方面，机关、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工资和政策规定

的各种补贴、津贴、节日补助、住房公积金，由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核实的标准，统一在国库中心支付到个人账户；各部门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财务部门根据核实后在每月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项目支出方面，在事前申请时，一般托收类公用支出、人员支出以及已签订合同的经常性项目时需在智慧财政系统中项目细分；在具体实施时，我园实行领导负责制，实行本级领导、分管领导、部门报账员审核。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园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校园门户网站及罗湖政府在线网公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提高了我园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表 1-9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1 年预算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2-08	http://jgyey.y.luohuedu.net/webssystemmanage/news/30322-343-8260
2020 年决算	2020 年部门决算	2021-12-22	http://jgyey.y.luohuedu.net/webssystemmanage/news/33093-297-874800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我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1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单位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正式实施，并于 10 月组织资产清查培训布置会，我

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此次资产清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988.39 万元，2021 年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6 万元，其收入为利息收入。

表 1-5 2021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4,215.73	3,798.36
流动资产	1,312.76	1,136.44
货币资金	1,312.76	1,136.44
非流动资产	2,902.96	2,661.91
固定资产原值	3,976.63	3,988.39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76.84	1,329.25
固定资产净值	2,899.79	2,659.14
无形资产原价	4.11	4.11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93	1.33
无形资产净值	3.18	2.78
二、负债合计	204.93	95.26
三、净资产合计	4,010.80	3,703.10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园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

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3,988.39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3,988.39 万元，资产大多为学生上课所需的教学设备，厨房设备、教职工日常办公所需通用设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100%。其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账面数（元）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39,883,874.24	39,883,874.24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23,427,800.00	23,427,800.00	100%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2. 房屋（平方米）	4,900	23,422,000.00	23,422,000.00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143	8,614,558.37	8,614,558.37	100%
其中：1. 车辆	2	664,625.00	664,625.00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37	3,837,002.05	3,837,002.05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6,543	136,516.81	136,516.81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816	3,867,997.01	3,867,997.01	100%
其中：家具用具	2,776	3,589,547.00	3,589,547.00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2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聘用教工数 6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军转士官）0 人。学校实有学生人数 382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各项业务工作的管理，我园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幼儿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部门重大决策、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收支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制度。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有力监督，确保部门预算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部分内容如下：

一是为加强我国的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园实际，制定了《深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对我园财务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经费收支管理、费用报销程序、费用审批权限、

公务卡管理、票据和印鉴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是为了建立健全我园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园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园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预算管理办法》。针对预算编审流程、部门预算的执行与调整、决算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是为加强我园采购监督管理，建立和规范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同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园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严格按照要求从采购目录中选取供应商，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按规定流程实行政府采购，并将相关信息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公示，确保采购过程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根据制度运行情况，并适时开展了修订工作。

四是规范我园经济活动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合同管理办法》，

明确了合同的订立流程、审核、履行及监管、归档与保管、变更与解除、争议处理等内容。

五是规范加强我园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市、区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的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资产的范围、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的入账、入库、调拨、出租、出借、保管、清查、处置等管理方式。

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园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园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主要履职目标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 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主要履职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的要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目标 2	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做好食堂管理工作，保障师生食品卫生安全；加强党支部建设工作
目标 3	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综改方案
目标 4	完善校园的改造工程，改善教学环境，促进教学质量。
目标 5	开设各种精武、创客社团等特色教育活动，弘扬百年精武体育精神，锻炼学生健康体魄，打造活力文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组织教师说课比赛、舞蹈比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开展片区线上教职工和家长讲座十余场，积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罗湖区教育局的安排下，拍摄幼儿园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宣传片，在全区成为先锋示范；

2. 本学期在郭园及集团课程保教中心的引领下，以过程性质量监测为契机，进行了 4 次集团过程性质量监测和 1 次罗湖区过程性质量检测；

3. 针对本园实际地理位置，重新场地规划、空间布局，同时借鉴高质量的庭院本学期新增了随处可休息的区域，增设玩泥区、动物一条街等区域；根据需要及时补充户外材料，如：补充户外野炊区炒菜材料、沙池挖宝材料、建构区玩具转、骑行区多人协力车、冒险岛角色服装等材料；还收集、制作、增添其他辅助材料，如：李师傅搭建的斜坡，纸皮，报纸，奶粉罐等。

4. 我园始终把“安全”摆在幼儿园工作的首位。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创建“平安校园”活动；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档案；严格执行有关卫生保健的规定；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按疫情防控标准进行人员出入管理；建立防疫安全台账；督促疫苗接种；扎实开展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有效保障幼儿园财产和师幼生命的安全，维护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和

幼儿园的稳定。本学期，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5. 组织了 6 次鹏程论坛教研活动，深入开展师徒结对、课例观摩活动，本学重点打磨了语言活动《一根羽毛也不能动》，音乐活动《小老鼠历险记》，综合活动《伟大的起点》，在过程中促进年轻教师的专业成长，在安全教育方面本学期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第一课、交通第一课等安全教育活动。举行防爆演习、消防演练等宴席活动，做好安保一分钟自救三分钟互救、全园教职工疫情防控演练等岗位安全培训，完成消防、安全和防疫、卫生各项检查 6 次，全部顺利通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良好；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5.86 万元，实际支出 51.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16%，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	2.65	2.65	2.32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2.32	2.32
二、日常公用经费	55.86	55.86	51.48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园 2021 年全年调整预算金额为 2,628.76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2,514.96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5.67%。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预算支出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6,287,630.39	7,456,015.44	28%	113.45%
第二季度	26,287,630.39	12,741,313.43	48%	96.94%
第三季度	26,287,630.39	19,166,726.12	73%	97.33%
第四季度	26,287,630.39	24,428,672.8	93%	93.93%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0.13%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执行率 =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div$ 该季序时进度 $\times 10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园加强防御新冠疫情的管理，及时做好防控工作，有序安排学生错峰上学、放学，确保学校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复学复课。学校如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的重要事项和工作。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单位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全面分析项目进度情况，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园认真执行《纲要》、《指南》，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在上级领导的关怀下、全体教职工的努力下，幼儿园各项工作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1) 打造园所的品牌与文化。我集团被评为首届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教工幼儿园获评深圳市“家门口的优质幼儿园”培育单位；接受并顺利通过了深圳市优质特色示范园验收工作。

(2) 看见儿童的学习与活动。以过程性质量监测为契机，进行了4次集团过程性质量监测和1次罗湖区过程性质量检测，每一次针对检测数据分析形成反馈报告，整理出共性问题，梳理整改重点，各班级逐一落实。地毯式的观摩诊断大大提升了幼儿一日活动的质量。

(3) 校园安全。指导各部门、各班做好环境、物品管理，确保卫生、整洁；定期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仓库物品规范整理；重视创文工作，全面落实局里“八个一”部署加强了环境卫生、安全的动态的巡查，后勤人员熟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罗湖区教育系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做出努力；创建垃圾分类校园，统一对牛奶盒进行专项回收，规范了我园垃圾分类台账资料，通过主题活动促进校园垃圾分类落实普及。

(4) 卫生保健。利用园所运动场地的优势，重点加强对幼儿体格锻炼的观察，对教师进行锻炼方法测试培训，有计划地统筹幼儿体能测查，本学期的体能测查达标率为90%。

(5) 师资培训。本学期以鹏程论坛为契机，组织了 6 次鹏程论坛教研活动，深入开展师徒结对、课例观摩活动，本学重点打磨了语言活动《一根羽毛也不能动》，音乐活动《小老鼠历险记》，综合活动《伟大的起点》，在过程中促进年轻教师的专业成长。

(6) 安全教育。本学期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第一课、交通第一课等安全教育活动。举行防爆演习、消防演练等宴席活动，做好安保一分钟自救三分钟互救、全园教职工疫情防控演练等岗位安全培训，完成消防、安全和防疫、卫生各项检查 6 次，全部顺利通过，真正做到事情有落实，有跟进、有结果、有反馈、有整改。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园自建有门户网站，家长或是师学可以在网站上提出宝贵的意见，并且回复率达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园不定时对家长或学生进行满意度调查，提高我国的教育水平；注重对教师在学科教学中的有机渗透，力争做到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做到满意度达 95% 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 号）等文件

规定，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是完善制度机构作为重要基础。完善的制度机制、健全的机构设置为预算绩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园建立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与规程，明确绩效管理工作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财务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体项目支出负责人作为项目绩效目标责任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我园主要有以下问题：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部门经济科目与预算部门经济科目有调整，对应指标调剂频繁；食堂运转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性质属于教育收费资金，为教育局年中核拨下调入的经费，年初无相应支出计划，未全额支付；受疫情影响，与喀什地区教育结对工作经费无法完成支出计划。

2. 改进措施

(1) 下一步工作中，我园将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实际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2)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分季度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所产生的部分效益均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我园在往后的工作中，将对当年度执行情况较为落后的指标进行重点监管，促使项目运转回归常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园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89.87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3.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89.87